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媒体报道简述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关注到网络上有个别媒体发布了关于“跨境大卖行云科技内斗升级,创始人举报公章造假,警方已立案”的报道。为避免相关信息误导投资者,维护公司声誉与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现就报道相关事项予以澄清公告如下:

二、澄清声明

1.公司依法履行了子公司接管程序。2025年10月10日,公司依法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同日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接管子公司相关议案,公司依法接管子公司有关证照印章。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要求移交公司资料、印章和证照的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关于全面接管公司资产、业务、财务、人员、场所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有棵树”)系公司持股99.9991%的绝对控股子公司,深圳有棵树于2025年10月29日依法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相关议案,新管理层依据股东会决议依法接管了公司的证照印章,并于2025年11月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有任何股东对本次接管及相关股东会决议提出任何异议,亦未有股东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营业收入为1,638.33万元,同比上年减少83.59%,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72.98万元,同比上年减少5,169.86%。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6)。

3.肖四清先生非公司创始人,公司(原名天泽信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5月25日,2011年4月26日成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因公司破产重整,肖四清先生作为公司前员工于2025年10月10日已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和管理层始终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原则,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规范开展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针对相关不实报道及误导性信息,公司已采取必要法律及应对措施,将依法追究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6-035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上市公司在本次股东侵权诉讼中主张金额:470,221,126美元及诉讼费用和维权费用。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尚未经法院开庭审理,案件后续的判决及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和案件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一、本次诉讼案件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达”“公司”或“上市公司”)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PAG Asia Capital Lexmark Holding Limited(太盟亚洲资本利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盟投资”),第三人上海明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明达”)的股东侵权诉讼。

2026年4月16日,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纳思达已正式受理纳思达起诉的上述案件,目前案件尚未开庭。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主要诉讼请求

纳思达作为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太盟投资赔偿因其滥用股东权利给纳思达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470,221,126美元,并要求太盟投资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和维权费用。

(二)提起诉讼的主要事实和理由

2016年,纳思达与太盟投资、上海明达在开曼群岛设立特殊目的公司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完成了对世界知名打印机企业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简称“利盟国际”)100%股权的收购,其中纳思达出资470,221,126美元、通过合资公司间接持有利盟国际51.18%的股权,太盟投资持有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033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龙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10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5.召集人: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陈健波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8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161,937,9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65%。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8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46,386,2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84%。

(二)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120,117,4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90%。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4,565,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8%。

(三)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7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1,820,4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75%。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7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41,820,4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75%。

(四)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158,027,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862%;反对2,19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63%;弃权1,7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85%。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42,475,8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699%;反对2,19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48%;弃权1,71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53%。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李刚、刘丽娟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本次权益变动原因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迪科技”)、陆小红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1,803,865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比例为16.64%。

根据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锦迪科技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7.25,425,436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当期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908,478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当期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816,957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当期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2%。

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4月16日,锦迪科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5,113,959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4%。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锦迪科技、陆小红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6,689,9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1. 基础信息	2. 权益变动当事人	3. 权益变动方式	4. 权益变动数量	5. 权益变动日期	6. 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p>1.1 减持主体名称: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p> <p>1.2 减持主体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兰街道美兰社区美兰大道111号</p> <p>1.3 减持主体身份证号:460100197808180011</p> <p>1.4 减持主体身份证号:460100197808180011</p> <p>1.5 减持主体身份证号:460100197808180011</p> <p>1.6 减持主体身份证号:460100197808180011</p> <p>1.7 减持主体身份证号:460100197808180011</p> <p>1.8 减持主体身份证号:460100197808180011</p> <p>1.9 减持主体身份证号:460100197808180011</p> <p>1.10 减持主体身份证号:460100197808180011</p>	<p>2.1 减持主体名称: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p> <p>2.2 减持主体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兰街道美兰社区美兰大道111号</p> <p>2.3 减持主体身份证号:460100197808180011</p> <p>2.4 减持主体身份证号:460100197808180011</p> <p>2.5 减持主体身份证号:460100197808180011</p> <p>2.6 减持主体身份证号:460100197808180011</p> <p>2.7 减持主体身份证号:460100197808180011</p> <p>2.8 减持主体身份证号:460100197808180011</p> <p>2.9 减持主体身份证号:460100197808180011</p> <p>2.10 减持主体身份证号:460100197808180011</p>	<p>3.1 减持方式:竞价交易</p> <p>3.2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p> <p>3.3 减持方式:竞价交易</p> <p>3.4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p> <p>3.5 减持方式:竞价交易</p> <p>3.6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p> <p>3.7 减持方式:竞价交易</p> <p>3.8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p> <p>3.9 减持方式:竞价交易</p> <p>3.10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p>	<p>4.1 减持数量:5,113,959股</p> <p>4.2 减持数量:5,113,959股</p> <p>4.3 减持数量:5,113,959股</p> <p>4.4 减持数量:5,113,959股</p> <p>4.5 减持数量:5,113,959股</p> <p>4.6 减持数量:5,113,959股</p> <p>4.7 减持数量:5,113,959股</p> <p>4.8 减持数量:5,113,959股</p> <p>4.9 减持数量:5,113,959股</p> <p>4.10 减持数量:5,113,959股</p>	<p>5.1 减持日期:2026年4月16日</p> <p>5.2 减持日期:2026年4月16日</p> <p>5.3 减持日期:2026年4月16日</p> <p>5.4 减持日期:2026年4月16日</p> <p>5.5 减持日期:2026年4月16日</p> <p>5.6 减持日期:2026年4月16日</p> <p>5.7 减持日期:2026年4月16日</p> <p>5.8 减持日期:2026年4月16日</p> <p>5.9 减持日期:2026年4月16日</p> <p>5.10 减持日期:2026年4月16日</p>	<p>6.1 减持后持股数量:46,689,906股</p> <p>6.2 减持后持股比例:15.00%</p> <p>6.3 减持后持股数量:46,689,906股</p> <p>6.4 减持后持股比例:15.00%</p> <p>6.5 减持后持股数量:46,689,906股</p> <p>6.6 减持后持股比例:15.00%</p> <p>6.7 减持后持股数量:46,689,906股</p> <p>6.8 减持后持股比例:15.00%</p> <p>6.9 减持后持股数量:46,689,906股</p> <p>6.10 减持后持股比例:15.00%</p>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造成。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2026年4月14日,公司和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与产业投资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健康”)指定主体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大健康”)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本次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尽管《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仍可能发生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无效或无法实际履行等情形。若本次重整顺利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美年大健康,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美年大健康。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预重整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具体情况请关注后续公司预重整事项的相关进展公告。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预重整程序最终能否完成及后续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1)、《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于2026年3月4日、2026年4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等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4.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棒杰股份,证券代码:002634)2026年4月15日、4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2026年4月14日,公司和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与产业投资人美年健康指定主体美年大健康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最新进展情况,并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控股二子公司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棒杰”)目前处于重整阶段,公司于2026年2月3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子公司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最新进展情况,并注意投资风险。

4.目前,除控股子公司扬州棒杰仍处于停产状态外,公司其他子公司经营业务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7.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6-028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近日波动较大,且公司已多次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避免二级市场交易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2.2026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国华网安”变更为“*ST国华”,证券代码仍为“000004”,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5%。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3.2026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5),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0000万元至30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19700万元至296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200万元至9300万元;利润总额为2000万元至3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万元至12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000万元至-2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若2025年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2026年4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7.71元/股,对应总市值4.91亿元,首次触及总市值低于6亿元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六)项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6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规定,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交易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国华”,证券代码:000004)于2026年4月14日、4月15日、4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并对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以下重大风险事项:

1)财务类强制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且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18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龙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10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强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751人,代表股份249,167,2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212,294,8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21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11人,代表股份36,872,4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3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46人,代表股份57,528,3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5人,代表股份20,655,9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11人,代表股份36,872,4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32%。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参加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此外,为尊重中小投资者权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47,949,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08%;反对1,152,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25%;弃权16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